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麦格纳公司纯电动卡车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美子公司ZD Metal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ZD Metal”)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Magna Exteriors,Inc.(以下简称“麦格纳公司”)纯电动卡车项目车顶支架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

ZD Metal一直致力于汽车轻量化产品镁合金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研发与发展,公司在“系统总成配套、汽车轻量化研发、新能源领域应用、服务方案总体设计”等多方面拥有全球领先的研发配套能力。本次车顶支架总成产品采用领先的镁合金技术,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24.53亿元。此次拿到麦格纳公司的合作项目,是对公司在汽车新能源领域、轻量化领域以及总成方向发展的技术肯定,是公司镁合金技术的重要突破,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新能源及汽车轻量化领域市场奠定基础。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轻量化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05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34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梳理、逐项落实,并进行自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5月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将《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基金募集情况”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更正为“0.04%”,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轶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文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文倩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4,585	10.69%	1.47%	高管限售	2018/3/21	2020/3/18	2020/6/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66,531,896	366,531,896	85.46%	11.76%	366,531,896	100%	21,120,000	33.88%

(二)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每周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是否均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自2020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字段,用于表示ETF 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在成份股现金替代标志中增加“7”“8”两项,并新增一个港市资金代码。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上线后,上交所可同时支持老版和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并相应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本公司旗下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2020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0,43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8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9,759,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676,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29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126,7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986,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9%;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8%;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119,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978,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5%;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119,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978,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5%;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126,7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986,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9%;反对1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8%;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216,4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反对2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7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0%;反对2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1%;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2,42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856,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79%;反对2,42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33%;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9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2,42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854,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65%;反对2,42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46%;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15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1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2%;反对2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210,6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5%;反对16,872,3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9%;弃权4,35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06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361%;反对16,872,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弃权4,353,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119,2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6%;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978,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5%;反对1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2%;弃权2,122,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152,90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9%;反对12,367,34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86,6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77%;反对12,367,3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11%;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219,27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4%;反对12,30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7,553,0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68%;反对12,300,9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2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8%;反对11,764,74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9%;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8,076,2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648%;反对11,764,7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263%;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83,56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582,304,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5,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1,681,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67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67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67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55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76,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67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56,9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6,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65,298,543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陶智、朱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吴志旗先生、陶智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志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建筑施工总部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智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邮电实业总公司司视图文公司经理,新疆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新疆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陶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大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区调大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新疆地矿厅团委委员;现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2006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兼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